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考慮從處理異議通知的新訂第88D條中刪除第88D(1)及(2)款，並把有關條款放置於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新訂第88C條之下；
- (b) 考慮應否從新訂第88G(1)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中刪去"真誠地"的詞句，以免就下述作為把過於嚴苛的責任加諸聯線服務提供者身上：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不能被接達，或依據異議通知，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恢復可被接達；及
- (c) 提供例子，列明哪些本地法例是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訂明的守則為依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4日